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0.05.03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1 工學院第18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特制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工學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各系所主管。
- 二、推選代表：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每10人可推選代表1人，未達10人之部分如超過5人可增加代表1人；休假、借調及兼任系所主管者不得擔任推選代表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學生系會會長推選3人，出席與學生學習、生活或獎懲有關規章訂定之會議，其餘議案以列席身份參加。
- 四、本院副院長以列席身份參加會議，但經系所推選為代表者，以推選代表身份出席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等院務事宜。
- 二、制訂院級會議及附屬單位之辦法規章。
- 三、推選各類院級會議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會議之代表。
- 四、其他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非有應到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代表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若有需要，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受委託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位代表為限，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

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由院通知原推選系所推舉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<b>受委託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位代表為限</b>，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</p> <p><b>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由院通知原推選系所推舉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</b></p>	<p>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，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</p>	符合現況修訂。